

#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 席：呂副召集人建德代

紀錄：王銀漣

出席人員：

祝委員兼執行秘書健芳

簡委員慧娟

楊委員玉惠 (請假)

蕭委員惠文

張委員仁義 徐慧觀代

徐委員燕興 (請假)

羅委員赫陸 呂偉麟代

林委員德生 曾志雄代

紀委員憲珍 (請假)

林委員佳靜

吳委員肖琪

許委員俊才 (請假)

周委員慶明

江委員錫仁 劉育嘉代

詹委員永兆

黃委員金舜 邱建強代

楊委員政峯 (請假)

黎委員世宏

涂委員心寧

潘委員政聰

王委員祖琪	張志明代
陳委員筠靜	
陳委員景寧	
張委員淑卿	
陳委員節如	
洪委員心平	汪育儒代
陳委員仙季	(請假)
陳委員秀峯	
卓委員碧金	林慧子代
張委員木藤	
李委員秀娟	
內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勞動部	(請假)
國科會	(請假)
經濟部	曾志雄、林淑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徐慧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呂偉麟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孟娟、葉佳雯、張惠萍、 黃鈴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魏子容、劉珮均、林書芃、徐 慧宜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吳希文、王玲玲、王齡儀、白 姍綺、余姍瑾、徐鉅美、徐于 婷、楊瑜真、王銀漣、鄭佳玲、 陳雨青、邱子瑄、陳信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業務單位報告：洽悉。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編號 1：解除列管

三、編號 2：解除列管，仍請業務單位研議團體家屋  
定位及服務對象，後續再於本會報告。

四、編號 3：解除列管。

五、編號 4：解除列管。

第二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後續將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辦理法規預告(60  
日)，預告期間同步蒐集各方意見，完成預告程  
序後，送本部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修  
正程序。

伍、討論案：

案 由：專業服務-營養照護(CB01)照顧組合內容、給(支)付  
價格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組合支付之成本效益分析，同意依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組合 4,500 元及服務措施次數為每組合 3 次。
- 二、另請業務單位注意該碼別與國民健康署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計畫聘用營養師提供服務補助經費之重疊性，並應有相關檢核機制。
- 三、支給付價格調整涉及民眾部分負擔增加，應與民眾充分溝通；至於依本項目執行時間估算每月可服務之合理量為 50 人次，本部將納入專業服務申報案量監測，以維護專業服務品質。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